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(修正)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<del>學生</del> 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	法規名稱部份文字刪除
一、為健全活動中心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與運作，維護活動安全並規範影像調閱相關資訊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一、為健全 <del>學生</del> 活動中心錄影監視系統之管理與運作，維護 <del>學生</del> <u>學生社團</u> 活動安全並規範影像調閱相關資訊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<del>學生</del> 活動中心監視系統管理及調閱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第一點法源依據之部分文字刪除
二、本 <del>要點</del> <u>所規範為學生活動中心及王金平活動中心</u> ，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	二、本 <del>場館</del> <u>監視系統設備、影像調閱之</u> 管理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。	第二點明確規範活動場地